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瑞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誤
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應更正為「黃瑞宗犯如附表所示各
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雖誤為記載「黃瑞宗犯如
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拾貳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惟此乃壹佰貳拾日、新臺
幣壹仟元之誤寫，是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，就此之
記載顯然錯誤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尚不影響，依據首
揭法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，爰予裁定更正如主文
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施茜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